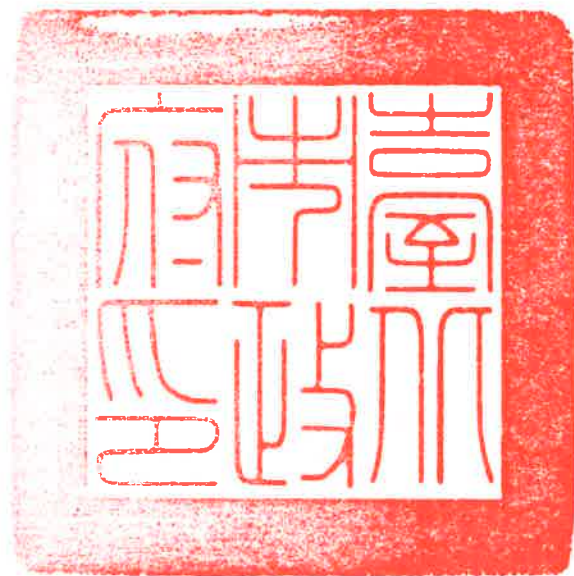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094823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一階段）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6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02894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